

两地检察机关联合监督清理危险废物220余吨 全力守护乡村生态环境安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赵海洋)“现在土地恢复了原貌,我们再也不用担心受到环境污染的危害了!”4月22日,家在泌阳县杨家集乡化肥厂附近的村民张伟丽,提起驿城区人民检察院与泌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清理危险废物,修复受污染道路,全力守护乡村生态环境安全的事赞不绝口。

2023年3月,吕某、王某、王某某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200余吨废物残渣,掺入王某某位于泌阳县杨家集乡化肥厂生产的有机肥中,部分倾倒在厂门前道路进行处置。

经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鉴定,这些非法处置的残渣砷含量超标,为危险废物。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发现这一线索后,遂将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启动检察横向一体化履职机制,将该案件移交至泌阳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1月,驿城区人民检察院与泌阳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一体化履职专案组,通过实地查看、无人机航拍、采样监测等手段,对涉案的200余吨固体危险废物污染情况进行详细调查。专案组调查后认为,王某某厂前道路前存在露天地下井,水井前方为耕地,经雨水冲刷后,涉案废物极易扩散,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专案组对该案进行了公告,公告期满后立案。

案件办理中,驿城区人民检察院专门邀请了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特邀检察官助理和危险废物类环保专家,对危险废物的危害初步论证,确定了对生态环境的修复方案。同时,对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犯罪嫌疑人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和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危害,愿意积极配合,承担责任,清除危险废物,修复生态环境。

在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持续造

成污染方面,经专案组研究,决定由泌阳县人民检察院与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召开磋商会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该危险废物依法处置。2024年1月26日,泌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发送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环境防治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立即将100多米道路上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在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的情形下,将案涉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在王某某厂内。

2024年2月,专案组持续跟进监督,依法要求吕某、王某、王某某寻找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清除危险废物,对污染的土地进行修复。吕某等人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处置,共计清除220.89吨。随后,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委托具有司法资质的检测公司对修复过的环境进行检测,确保乡村生态环境安全。

上蔡县人民法院 专项执行 小标的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张小云 聂仲毅)4月20日,上蔡县人民法院对涉民生小标的案件进行专项排查,开展常态化集中执行行动,维护胜诉群众合法权益。

为切实保障本次集中执行行动落地有声,执行干警靠前站位、主动研判,提前数日梳理案件,对每一件执行案件做到心中有数。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灵活应对,多措并举,依法运用拘传、拘留、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刚柔并济,释法析理,明确告知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严重违法后果,督促其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力整治一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文书的违法行为。

据悉,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依法拘传13人,达成和解7件,执行完毕6件,执行到位金额50万余元,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

上蔡县人民检察院 扎实推进“高质效 检察管理年”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曹福情 毕亚磊)近日,上蔡县人民检察院召开“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工作推进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保民主持会议,班子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各部门负责人和部门联络员参加会议。

会上,该院“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3个牵头部门负责人立足实际、突出重点,对“高质效检察管理年”专项活动任务分解情况作了专题汇报,明确了各项任务的重点内容、牵头责任部门及其工作职责等事项。

会议要求,要提高站位、拓宽视野,更好持续推进司法理念现代化,打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思想根基。要以加强法律监督为抓手,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上抓落实、出成效,扬长补短、精耕细作,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坚持人民至上,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积极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切实保障民生民利。

反诈宣传 进校园

近日,驿城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民警陈军豪来到市十中开展反诈宣传培训,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大家的反诈能力,助力平安校园建设。

(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西平县人民法院 集中执行护民生

本报讯(通讯员 李蒙)4月20日6时许,西平县人民法院31名执行干警在副院长刘光明的带领下,开展常态化集中执行活动,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司法权威。

执行现场一:张某与李某原系朋友关系,李某以资金周转做生意为由向张某借款。借款到期后,张某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李某需偿还张某借款。判决生效后,李某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张某遂向法院

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依法将李某拘传至法院,并对李某进行体检,告知其如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还款义务,将依法对其进行拘留。在强大的司法震慑下,李某当场履行了欠款120000元及利息,本案顺利执行完毕。

执行现场二:被执行人左某从申请人陈某处购买货物,支付了部分货款,剩余货款一直没有支付。为维护自身权益,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书

生效后,左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依法将左某拘传至法院,告知其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后果。在干警的说服教育下,左某当场偿还部分欠款,并承诺余款按月支付,双方达成和解。

据悉,此次集中执行活动共依法拘传被执行人6人,执行完毕3件,达成和解2件,执行到位案款32万元。